

「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報名簡章

一、活動緣起

今年邁入第十三年的青春影展，參賽對象從南區大專院校擴及全國青年影像創作競賽，於每年的初夏，扮演激盪青年學子創意與活力之競技場，為台灣培育更多的影視新銳人才，奠定高雄影視產業發展的基礎。

為呼應行動觀影與網路影音之觀影新趨勢，「2016 青春影展」將於線上影音平台呈現不一樣的風貌，以網路作為主要映演平台，提升台灣青年創作者的國際能見度，並將為得獎影片出版影音特輯，作為未來高雄市電影館協助台灣青年影像之國際推廣，為台灣青年搏得更多國際影展注目機會。

二、承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電影館

三、參加對象

- (一)限全國大專院校在學生或主辦單位主動邀請之對象；
- (二)報名團隊須經就讀之科系認證蓋章，如有跨科系之團隊則以聯絡人所屬科系為代表。

四、活動日期

- (一)徵件期間：2016年3月1日(二)至3月28日(一)
- (二)公告入圍影片：2016年4月22日(五)前。(暫定)
- (三)線上影展：2016年4月29日(五)至2016年5月15日(日)入圍影片將於青春影展官網影音平台播映。
- (四)頒獎典禮：2016年5月8日(日)於駁二藝術特區，活動將進行線上直播。
- (五)實體放映：2016年5月6、7、8日，(時間及地點暫定)

五、「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影片競賽

(一)參賽規則：

- 1.影片須為在2015年4月1日以後完成之作品；
- 2.影片競賽分二類作品報名：「影視類(fiction)」與「動畫類(animation)」，影片長度皆不得超過30分鐘(含)。EX:30分59秒(O)、31分00秒(X)

(二)報名流程：

1.完成網路線上報名：

- (1)參賽隊伍須於2016年3月28日(一)晚上18點59分前，進入青春影展官網(www.yff.org.tw)「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2)上傳參賽作品及相關參賽資料(需上傳資料如下)
 - 預告片影音檔(3分鐘以內，影音格式為H.264/MPEG4或MPEG2)
 - 含中文字幕的正式影片影音檔(影片長度30分鐘內，影音格式為H.264/MPEG-4或MPEG2；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 以上)

直式「導演個人照」1張(檔案大小 600K 以上，3M 以內)

直式「海報」1張 (A4 尺寸/JPG 檔，檔案大小 600K 以上，3M 以內。)

橫式「劇照」3張(JPG 檔，檔案大小 600K 以上，3M 以內。)

(3)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須再完成實體報名程序，才算完成青春影展參賽報名。

2.完成實體報名：

(1)填妥線上報名資料後，請將「**參賽報名表**」列印成**紙本格式**，並完成「**劇組代表人**」**簽名及系章用印**。

★★請注意，「劇組代表人」及「影片授權人」及「獎金領據簽領人」須為同一人。

(2)填妥「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需親筆簽名並蓋章

(3)「紙本報名表」、「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請於 2016 年 3 月 28 日(一)(以郵戳為憑)，

用**掛號郵寄或快遞**至高雄市電影館：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

(2016 青春影展參賽作品 高雄市電影館 推廣組收)

(4)需於信封上註明「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參賽作品」，報名資料檔案將不予退還。

(5)詳細報名程序，請參閱附件「報名流程圖」。

★因線上報名與紙本收件同步截止收件，建議您提早 3 天進行線上報名後再進行紙本郵寄以免耽誤您寶貴的報名時間。

(三)入圍影片播映：

1.入圍影片全片將於 2016 青春影展官網之影音平台播映(限定期間內)，以提升入圍影片之媒體曝光度並供線上觀賞與人氣票選活動。

2.敬請入圍導演及劇組成員配合出席影展相關活動與頒獎典禮，得獎劇組須配合專訪事宜，與各界交流該影片創意之發想及能量，並有助於個人影片之宣傳、擴大媒體曝光度。

3.如獲入圍，主辦單位將以電話通知，入圍劇組須將**參賽正片(原始高畫質檔)**與預告片各 1 份及「橫式劇照」3 張、「直式海報」1 張、「導演個人照」1 張(2MB 以上)，燒錄於光碟中，並於接到通知 2 天內(以郵戳為憑)，將上述資料寄用**掛號郵寄或快遞**至高雄市電影館。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 (2016 青春影展入圍作品 高雄市電影館)

(四)青春影展獎項內容：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影視類(fiction) 金獎	一名	獎金 10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影視類 銀獎	一名	獎金 5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影視類 銅獎	一名	獎金 3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影視類 優選	至多三名	獎狀一張、獎金 5,000 元
動畫類(animation) 金獎	一名	獎金 10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動畫類 銀獎	一名	獎金 5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動畫類 銅獎	一名	獎金 3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張
動畫類 優選	至多三名	獎狀一張、獎金 5,000 元

觀眾人氣獎(入圍影片)	一名	獎金 3,000 元、獎狀一張
★參賽入圍者將頒發入圍證明		

(五)評選辦法：

- 1.資格審查：
 - 是否完成線上報名？
 - 實體報名資料是否完備？
 - 參賽影片及預告片長度是否符合規定？
 - 正式影片是否有中文字幕？
 - 參賽影片音樂與圖像版權是否獲得授權？
- 2.初審：主辦單位將組成初審委員會，從報名作品中選出入圍作品，入圍名單將於青春影展官網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入圍團隊初審結果。
- 3.決審：主辦單位將組成決審委員會，自入圍作品中選出各項獎項，決審結果將在青春設計節頒獎典禮公佈。

(六)注意事項：

1.報名須知：

- (1)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若資料有誤，必須自行重新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更新後的報名資料，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2016 年 3 月 28 日(一)晚上 18 點 59 分關閉，需修改報名資料者，請於上述時間內完成修改，逾時不候。
- (2)參賽組別須提早上傳報名檔案，以免網站流量無法負荷。
- (3)收件地址及收件人：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高雄市電影館 推廣組 並請於信封註明「2016 青春影展參賽作品」。
- (4)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 (5)入圍全片將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五)至 5 月 15 日(日)於青春影展影音平台播映。
- (6)主辦單位僅提供優勝者「入圍證書」，不提供「參賽證明」，如需參賽證明者，請自行至青春影展官網參賽頁面掃描參賽頁面，以資證明。

2.版權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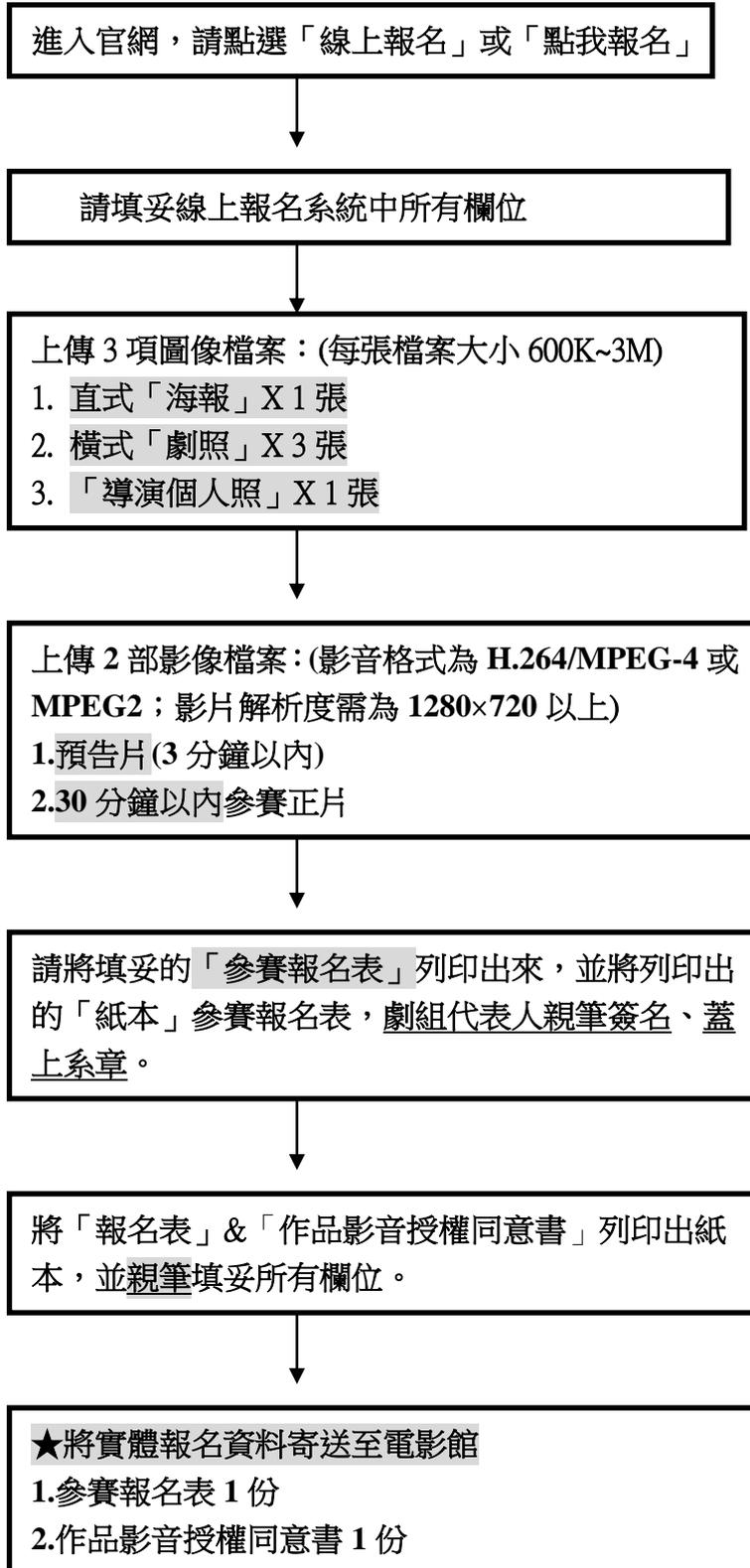
- (1)主辦單位得無條件使用影片及劇照作為行銷(含宣導報導等)及展示之用。
- (2)影片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由創作者/團隊取得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爭議，由創作者/團隊及參賽者負連帶之完全責任。
- (3)主辦單位有權在必要時於放映影片上加印中英文字幕。
- (4)得獎影片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高雄市電影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本館業務之法人基於推廣前提出版販售及典藏教育之用。

3.獎金發放：

青春影展獎金之發放，將統一由劇組代表人(授權同意書簽署人)，代表創作團隊全體成員領取獎金並簽領獎金領據，相關獎金分配及所得稅扣繳問題，將統一由劇組代表人處理，爾後如有糾紛概由團隊自行解決；獲獎所得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劇組代表人之所得稅金。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

- 4.相關資訊請至高雄市電影館官網「最新訊息」(<http://kfa.kcg.gov.tw/>)或青春影展官網查詢(<http://www.yff.org.tw>)
- 5.青春影展係由高雄市電影館主辦，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影展競賽聯絡人：黃小姐；
連絡方式：(Email): yffkfa@gmail.com；
(Tel) : 07-551-1211 分機 22
(Fax): 07-551-1315；
(地址)：高雄市電影館 (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

★報名流程圖



「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

姓名：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報名競賽之影音創作作品獲入圍者，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 一、 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高雄市電影館，將入圍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於「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二、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性公開播送。
- 三、 於「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活動主辦、承辦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播映。
- 四、 **入圍劇組**同意概括授權高雄市電影館得利用其影片之相關影像、劇照、文字資料等，推薦其作品參與國際影展，以達推廣之效。
- 五、 授權人若得獎後，同意提供青春影展得獎作品予高雄市電影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本館業務之法人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基於推廣之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將影片集結出版販售與公開放映。
- 六、 授權人經入圍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高雄市電影館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期間**於青春影展影音平台進行全片播映。
- 七、 青春影展得獎獎金之發放，將統一由**劇組代表人(授權人)**，代表創作團隊全體成員領取獎金並簽領獎金領據，相關獎金分配及所得稅扣繳問題，將統一由**劇組代表人**處理，爾後如有糾紛概由團隊自行解決；獲獎所得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劇組代表人**之所得稅金。

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 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
- 二、 影片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三、 將劇組代表人(授權人)電子郵件公布於官網及刊載於後續延伸之相關出版品。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

(須親筆簽名，以下簽名之劇組代表人(授權人)，需負擔得獎獎金之所得稅扣繳)

授權人(簽名)：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市話)

(手機)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